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941.5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5.8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53.0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3.9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80.6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3.2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84元。

###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35.61百萬元。

### 業績摘要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941,504          | 692,910          |
| 銷售成本               |      | <u>(214,234)</u> | <u>(178,334)</u> |
| 毛利                 |      | 727,270          | 514,576          |
| 其他收入               | 4(a) | 15,998           | 15,801           |
| 分銷成本               |      | (180,887)        | (77,287)         |
| 行政管理開支             |      | (132,711)        | (120,171)        |
| 其他收入淨額             | 4(b) | <u>30,629</u>    | <u>6,686</u>     |
| 經營溢利               |      | 460,299          | 339,605          |
| 融資成本               | 5(a) | <u>(7,233)</u>   | <u>(24,899)</u>  |
| 除稅前溢利              | 5    | 453,066          | 314,706          |
| 所得稅                | 6    | <u>(72,469)</u>  | <u>(48,956)</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u>380,597</u>   | <u>265,750</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380,597</u>   | <u>265,750</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7    | <u>人民幣0.84元</u>  | <u>人民幣0.79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13,915          | 378,801          |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 81,767           | 83,699           |
|                     |    | <u>495,682</u>   | <u>462,500</u>   |
| 預付款項                |    | 422,544          | 294,59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1,415           | 10,392           |
|                     |    | <u>11,415</u>    | <u>10,392</u>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 <u>929,641</u>   | <u>767,491</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110,624          | 154,6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337,149          | 260,568          |
| 定期存款                |    | 238,988          | 33,000           |
| 已抵押存款               |    | 2,635            | 8,07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212,072        | 1,353,651        |
|                     |    | <u>1,212,072</u> | <u>1,353,651</u>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 <u>1,901,468</u> | <u>1,809,924</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  | 182,377          | 155,961          |
| 銀行貸款                |    | 70,000           | 105,000          |
| 遞延收益                |    | 4,379            | 4,379            |
| 應付即期稅項              |    | 27,525           | 5,826            |
|                     |    | <u>27,525</u>    | <u>5,826</u>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u>284,281</u>   | <u>271,166</u>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u>1,617,187</u> | <u>1,538,758</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2,546,828</u> | <u>2,306,2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貸款           |    | 20,000           | 90,000           |
| 遞延收益           |    | <u>69,021</u>    | <u>73,400</u>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 <u>89,021</u>    | <u>163,400</u>   |
| <b>淨資產</b>     |    |                  |                  |
|                |    | <u>2,457,807</u> | <u>2,142,849</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450,823          | 450,659          |
| 儲備             |    | <u>2,006,984</u> | <u>1,692,190</u> |
| <b>總權益</b>     |    | <u>2,457,807</u> | <u>2,142,849</u> |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對於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2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故並無列示地理資料。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各主要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抗病毒藥物    | 739,824        | 457,436        |
| 銷售心血管藥物    | 89,182         | 107,083        |
| 銷售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 46,739         | 39,047         |
| 銷售其他藥物     | 65,759         | 89,344         |
|            | <u>941,504</u> | <u>692,910</u> |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一名(2015年：一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的客戶(包括向本集團知悉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來自該名客戶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84,468,000元(2015年：人民幣202,478,000元)。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 (a) 其他收入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                |
| — 無條件補助 | 3,322          | 4,490          |
| — 有條件補助 | 4,379          | 7,886          |
| 利息收入    | 8,104          | 2,172          |
| 研究服務收入  | —              | 1,129          |
| 其他      | 193            | 124            |
|         | <u>15,998</u>  | <u>15,801</u>  |

##### (b) 其他收入淨額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 | (136)          | 13             |
| 匯兌收益           | 32,765         | 8,001          |
| 其他             | (2,000)        | (1,328)        |
|                | <u>30,629</u>  | <u>6,686</u>   |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開支 | <u>7,233</u>   | <u>24,899</u>  |

(b) 員工成本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 71,942         | 47,964         |
| 退休計劃供款      | 7,820          | 4,513          |
|             | <u>79,762</u>  | <u>52,477</u>  |

(c) 其他項目

|                       | 附註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                    |    | 27,449         | 25,747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審核服務                |    | 1,200          | 800            |
| — 非審核服務               |    | 600            | 2,76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轉回)/計提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  | 500            | 7,064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064)        | 994            |
| 經營租賃費用                |    | 1,094          | 364            |
| 研發成本(i)               |    | 64,236         | 52,303         |
| 存貨成本(ii)              |    | 136,793        | 130,546        |
| 上市開支                  |    | —              | 23,815         |

(i)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27,068,000元(2015年：人民幣21,796,000元)，以上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31,4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4,761,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即期稅項</b>   |                      |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3,768               | 53,501               |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 (276)                | —                    |
|               | <u>73,492</u>        | <u>53,501</u>        |
| <b>遞延稅項</b>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1,023)              | (4,545)              |
|               | <u>(1,023)</u>       | <u>(4,545)</u>       |
| 所得稅總額         | <u><u>72,469</u></u> | <u><u>48,956</u></u> |

###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453,066</u>       | <u>314,706</u>       |
| 適用稅率 (i)          | 25%                  | 25%                  |
|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 113,267              | 78,676               |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 (276)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8,630                | 4,796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ii)      | (45,303)             | (31,475)             |
| 研發開支優惠扣稅的影響 (iii) | <u>(3,849)</u>       | <u>(3,041)</u>       |
| 所得稅開支             | <u><u>72,469</u></u> | <u><u>48,956</u></u>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合資格公司可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資格由2014年至2016年有效三年。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未經資本化之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研發開支」)可於所得稅前加計扣除，即該開支之額外50%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80,597,000元(2015年：人民幣265,750,000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814,367股(2015年：335,564,823股)為基準。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                              | 2016年<br>股數        | 2015年<br>股數        |
|------------------------------|--------------------|--------------------|
|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450,659,450        | 300,000,000        |
| 於2015年6月5日向若干新投資者發行股份的影響     | —                  | 34,824,012         |
| 於2015年12月29日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                  | 740,811            |
| 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 154,917            | —                  |
|                              | <u>450,814,367</u> | <u>335,564,823</u>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50,814,367</u> | <u>335,564,823</u> |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2016年及2015年，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b>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86,176        | 241,308        |
| 應收票據      | 56,409         | 22,133         |
| 減：呆賬準備    | (13,847)       | (13,347)       |
|           | <u>328,738</u> | <u>250,094</u> |
| 預付購貨款     | 5,538          | 7,393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73          | 3,081          |
|           | <u>337,149</u> | <u>260,568</u> |
| 總計        | <u>337,149</u> | <u>260,568</u>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280,266        | 193,214        |
|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 48,472         | 56,880         |
|           | <u>328,738</u> | <u>250,094</u> |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13,347         | 6,28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            | 7,064          |
| 於12月31日 | <u>13,847</u>  | <u>13,347</u>  |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09,000元(2015年：人民幣18,049,000元)的應收賬款個別釐定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且據管理層評估預料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已就此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3,847,000元(2015年：人民幣13,347,000元)。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        | 274,284        | 191,924        |
| 逾期少於3個月     | 36,512         | 36,916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1年內 | 14,180         | 16,552         |
|             | <u>324,976</u> | <u>245,392</u> |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ii)  | 19,279         | 31,258         |
| 應付票據(i)     | <u>2,635</u>   | <u>2,153</u>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914         | 33,41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92          | —              |
| 預收款項        | 9,933          | 5,934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17,605         | 16,357         |
| 應計工資及福利     | 17,483         | 12,3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u>113,050</u> | <u>87,862</u>  |
|             | <u>182,377</u> | <u>155,961</u> |

(i)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存款作抵押。

(ii)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14,554         | 10,467         |
|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 2,109          | 8,123          |
|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 1,392          | 10,600         |
| 超過1年       | 1,224          | 2,068          |
|            | <u>19,279</u>  | <u>31,258</u>  |

## 10 股息

(i)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派本年度股息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br>人民幣0.30元(2015年：人民幣0.15元) | <u>135,607</u> | <u>67,599</u>  |

根據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2015年：人民幣0.15元)，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年結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

(ii) 於年內獲批准及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br>人民幣0.15元(2015年：零) | <u>67,623</u>  | <u>—</u>       |

## 11 報告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2017年2月6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以每股18.05港元的價格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光藥」）（直接控股股東）增發1,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中人民幣1,200,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超出面值部分款項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人民幣17,729,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52,023,00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1,476,163,000元。
- (ii) 於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太景醫藥（北京）共同設立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東陽光太景」）作為合營公司。東陽光太景主要從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8,400,000元，佔東陽光太景註冊資本的51%。
- (ii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股息，其他詳情在附註10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行業回顧

醫藥製造業不僅是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產業，也是《中國製造2025》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領域，受到中國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醫藥工業在「十二五」期間迅速發展，根據《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的統計，「十二五」期間，大型醫藥工業增加值年均增長13.4%，佔中國工業增加值的比重從2.3%提高至3.0%。

過去的2016年對醫藥行業來說既有轉型的陣痛也有收穫的喜悅，其中，一系列政策的發佈對醫藥行業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主要包括：在註冊環節，嚴格新藥上市審評審批；在生產環節，著重提高創新藥質量療效，加快推進已上市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在流通環節，重點整頓流通秩序，改革完善流通體制，降低藥品虛高價格；在使用環節，改革調整利益驅動機制，使藥品回歸治病本源，促進合理用藥，進一步破除以藥補醫機制。

#### 優先審評制度高效落地，聚焦高質創新，突出臨床價值

2016年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發佈《關於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其中表明優先審評制度是中國製藥工業供給側改革的有機組成部分。藥品評審改革的推進，為從源頭上改變中國製藥行業供給現狀——註冊申請積壓及低水平重複產能過剩，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優先審評制度引導行業創新，重點關注臨床價值較高的創新藥以及原研銷售額較大、競爭格局良好的仿製藥品種。短期來看，納入優先審評的品種的審批時間大大縮短，為上市後推廣建立了隱形的市場優勢；長期來看，優先審評制度引導鼓勵企業進行創新，促進從注重速度向注重質量的轉變，實現產業發展良性循環。

## 藥品一致性評價提高仿製藥品質量

2016年5月31日，CFDA發佈了2個藥品一致性評價相關政策文件：《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服務指南》和《藥物臨床實驗機構資格認定服務指南》，打通了藥品一致性評價實施的關鍵點。

政府為了進一步推動一致性評價工作，也相繼推出了相應的激勵政策。2016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並指出，中國國內藥品生產企業已在歐盟、美國和日本獲准上市的仿製藥，可以以國外註冊申報的相關資料為基礎，按照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申報藥品上市，經CFDA批准上市後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在中國境內用同一生產線生產上市並在歐盟、美國和日本獲准上市的藥品，視同通過一致性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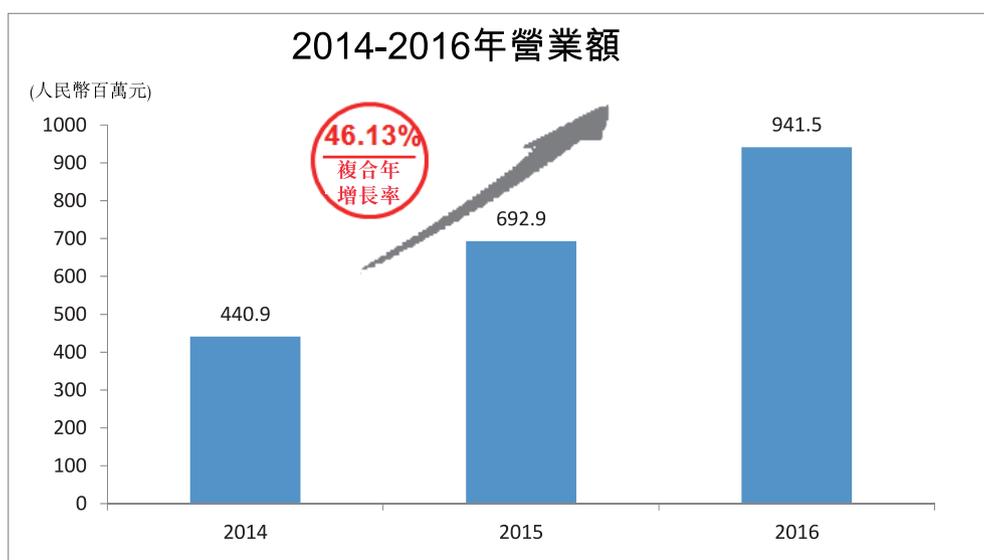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消費結構持續升級、健康中國建設穩步推進、醫保體系進一步健全、人口老齡化趨勢日趨嚴重、部分疾病的發病率不斷升高和全面兩孩的政策實施等因素的推動，預計醫藥市場將保持較快增長。

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16-2020年中國醫藥行業投資戰略研究諮詢報告》指出，在「十三五」期間，中國醫藥行業將繼續高速發展，2020年市場規模將會達到人民幣17,919億元，2015-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中國醫藥行業將在此階段加快醫藥工業由大變強的轉變，通過鼓勵創新，加快製藥企業國際化進程，提高藥品質量，完成製藥行業產業升級。

## II. 業務回顧

### 一、整體業績概覽

2016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941.50百萬元，較2015年同比增長達35.88%。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380.60百萬元，較2015年同比增長達43.22%。在產品結構方面，可威、爾同舒、歐美寧、欣海寧、喜寧依舊為本集團五大核心產品。



### 二、產品與研發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重新簽訂《許可協議》，同意降低專利費率約10%，有效期至授權許可的專利中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或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實施之日。深圳東陽光實業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其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簽訂的《許可協議》項下的權益無償授予本公司，且深圳東陽光實業承諾除非經得本公司同意，其在《許可協議》項下的權益不再授予包括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在內的任何其他公司。

此外，2016年，本集團在抗病毒領域及內分泌領域的研發都有所進展。

## 1、抗病毒領域

2016年2月，本集團於與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就開發治療慢性丙型肝炎病毒新型療法達成合作意向協議，並於2017年1月10日，通過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正式開展合作，將雙方持有的兩個國家1.1類抗丙肝新藥聯合進行臨床開發，組成全口服免干擾素治癒丙肝的藥物組合。

其中，本集團的產品是國家1.1類創新藥NS5A抑制劑磷酸依米他韋，已完成臨床I期試驗，並於2016年12月獲得CFDA頒發的II/III期臨床試驗批件。太景的產品是NS3/4A蛋白酶抑制劑伏拉瑞韋，其於2017年2月完成台灣II期臨床試驗並獲得成功。合資公司將致力推動磷酸依米他韋聯合伏拉瑞韋在中國的臨床研究，以期推出一個全新的全口服免干擾素直接抗病毒藥物(Direct Anti-Viral Agents)DAAs組合。由於DAAs組合不需要使用干擾素，並且療程顯著短於標準的利巴韋林加干擾素治療方案，將極大提高患者的依從性和耐受性，也是目前國際上通用的標準治療方案。

此外，由於定位在亟需新藥物的丙肝治療領域，本集團的磷酸依米他韋和太景的伏拉瑞韋於2016年分別入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的優先審評藥品清單，這將有助於上述產品儘快獲得CFDA的批准。

## 2、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

本集團在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重點開發用以治療糖尿病的胰島素產品組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二代胰島素產品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正在進行臨床試驗，而其他第二代胰島素產品如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預混30R)及第三代胰島素產品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已經在2016年8月獲得臨床批件，目前正按計劃開展臨床試驗。同屬第三代胰島素的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和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目前正處於臨床試驗申請階段。

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高質量、可負擔的真正生物製劑。由於本集團參照歐美最新的生物相似藥研發指導原則，採取和生物製劑進行嚴格對比研究的開發策略，本集團的全部胰島素系列產品從質量、純度、穩定性等數據均與生物製劑高度相似。

憑藉著高水平的研發和優秀的產品品質，2016年4月，本集團與Lannett(紐交所：LCI)達成了共同開發甘精胰島素生物製劑的戰略合作意向。雙方將攜手在美國市場註冊申報本集團的胰島素生物相似藥。

## 3、強大的產品儲備

於2015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享有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包括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所研發產品的優先購買權，磷酸依米他韋和後續的直接抗病毒製劑是首批通過該協議引進本集團的優秀產品。依託與控股股東的戰略合作，本集團未來將獲取豐富的並具備競爭力的產品、先進的技術支持以及優勢的專利儲備。

## 4、知識產權

### (1) 商標

2016年6月12日，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與本集團簽署3項《商標轉讓合同》，**母公司**分別將其擁有下述3項獲授權主要商標無償轉讓給本集團使用。目前，商標轉讓正在辦理變更登記。

| 序號 | 出讓人 | 受讓人 | 註冊商標   | 註冊號／<br>申請號 | 國際<br>分類號 |
|----|-----|-----|--|-------------|-----------|
| 1  | 母公司 | 本公司 |   | 5627469     | 5         |
| 2  | 母公司 | 本公司 |  | 6297959     | 5         |
| 3  | 母公司 | 本公司 |   | 9224300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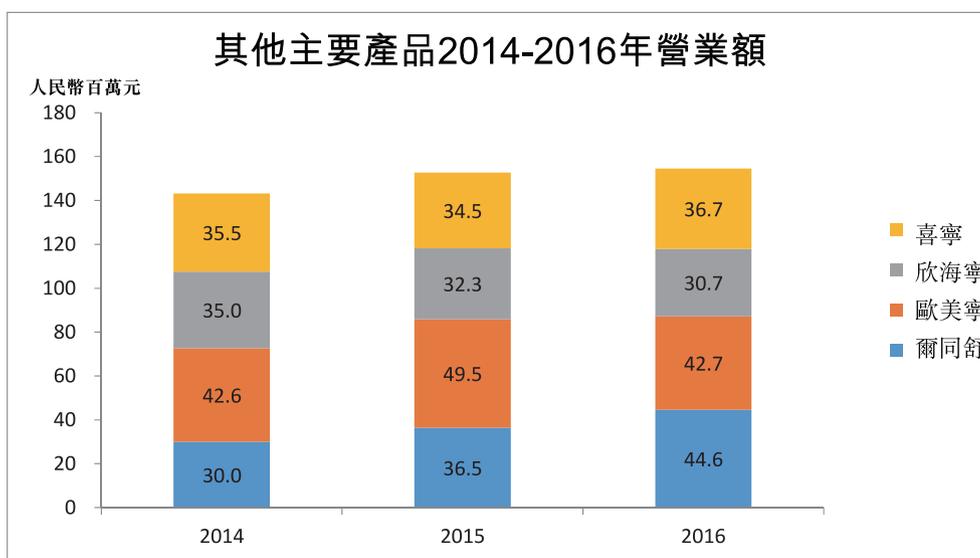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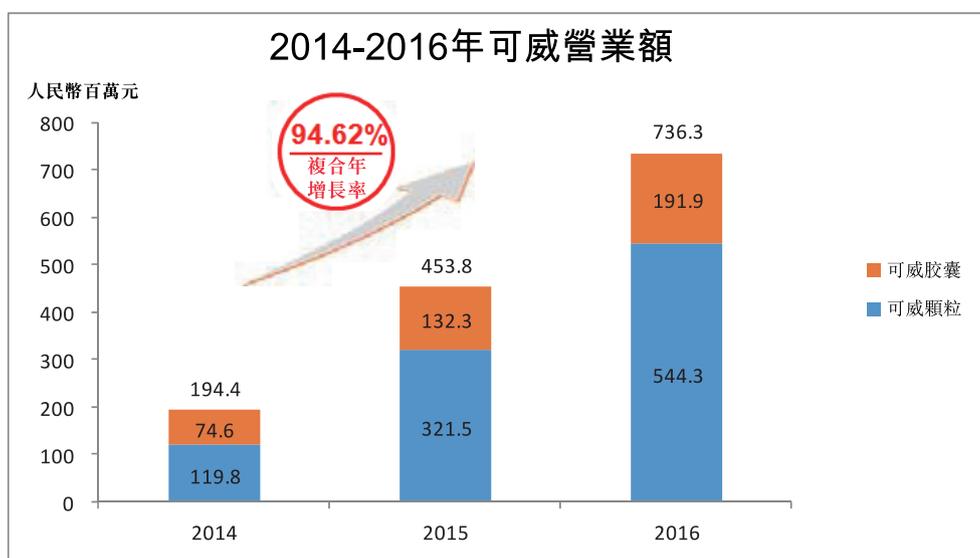
### (2) 專利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公司內部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2016年內，本集團有5項新獲授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和2項實用新型專利，同時亦有1項新提交申請專利。

### III. 銷售情況回顧

本集團涉及的細分市場主要有抗病毒，代謝及內分泌及心血管等領域。按中國相關病症譜的發展階段來看，相關細分市場的發展趨勢良好。

回顧2016年，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顆粒型及膠囊型)依然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2016年全年實現可威營業額人民幣736.27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62.24%。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全國銷售網絡建設，尤其加強了在廣東、安徽、湖北及浙江等省份的藥品學術推廣力度，組織多起全國及省級大型學術研討會，包括第一屆粵港澳呼吸論壇暨廣東流感規範化診療學術直通車啟動會、中南地區第十屆醫院藥學學術會議、全國兒科年會等，進一步與主要醫療機構及相關學術機構建立了廣泛的關係，從而為學術推廣、提升產品及品牌認知度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銷售團隊建設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0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通過優化銷售團隊管理核心，調整銷售組織結構，構建有效的培訓體系，組建專科銷售隊伍，在提升本身銷售業績的同時，通過對行業發展趨勢的預測，為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專業的參考意見。

此外，本集團在堅持自營理念的同時，推行「橫縱結合」模式改革試點，並於各省全面推廣和落實分線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也順應「廠商聯手，強強聯合」的大趨勢，和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後續產品銷售分銷打下堅實基礎。

未來，依託於對於整體醫藥市場的精確把控，且隨著本集團對於銷售團隊的建設以及客戶的精細化管理，加之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已將本集團核心產品之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劑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2017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的優勢，本集團將實現銷售表現穩步增長。

#### **IV. 生產情況回顧**

2016年，本集團秉持著一貫的策略，以生產更優質的、達到國際水平的藥物為任己，加強規範管理、建章立制、內控治理等，圍繞質量體系的構建做好質量控制工作，確保產品質量的不斷提升。

在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以安全文化為指引，大力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安全標準化建設；強化安全管理過程的引導、幫促、覆核與激勵，推進本集團全員參與落實安全管理，實現了2016年度本集團零重大安全事故。

在環保治理方面，本集團加大了投入，針對自身產品生產中所產生的「三廢」在成分、種類上的特點，聯合內外部專家制定並實施了具有針對性的治理方案，並在環保資源化利用等方面探索到新的辦法。

## V. 經營業績及分析

### 1. 營業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41.5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91百萬元增加35.88%。該增加主要來自核心產品可威及爾同舒的銷售增加及營銷網絡的進一步優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收入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年度       |             |                  |             | 同比增長<br>(%)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抗病毒藥物                  | 739,824          | 78.58%      | 457,436          | 66.02%      | 61.73%        |
|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br>(磷酸奧司他韋) | 736,273          | 78.20%      | 453,830          | 65.50%      | 62.24%        |
| —其中：可威顆粒               | 544,324          | 57.81%      | 321,514          | 46.40%      | 69.30%        |
| —其中：可威膠囊               | 191,949          | 20.39%      | 132,316          | 19.10%      | 45.07%        |
| 心血管藥物                  | 89,182           | 9.47%       | 107,083          | 15.45%      | -16.72%       |
| 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              | 46,739           | 4.97%       | 39,047           | 5.64%       | 19.70%        |
| 其他                     | 65,759           | 6.98%       | 89,344           | 12.89%      | -26.40%       |
| 合計                     | <u>941,504</u>   | <u>100%</u> | <u>692,910</u>   | <u>100%</u> | <u>35.88%</u> |

## 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的成本、燃料、機油及維護，及(iv)就各項專利向第三方支付的專利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4.2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33百萬元增加20.13%，主要因銷售量的擴大而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年度       |             |                  |             | 同比增長<br>(%)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抗病毒藥物      | 169,782          | 79.25%      | 106,170          | 59.53%      | 59.91%        |
|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 |                  |             |                  |             |               |
| (磷酸奧司他韋)   | 168,811          | 78.80%      | 104,469          | 58.58%      | 61.59%        |
| —其中：可威顆粒   | 112,535          | 52.53%      | 68,735           | 38.54%      | 63.72%        |
| —其中：可威膠囊   | 56,276           | 26.27%      | 35,734           | 20.04%      | 57.49%        |
| 心血管藥物      | 14,925           | 6.97%       | 18,994           | 10.65%      | -21.42%       |
| 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  | 6,591            | 3.08%       | 5,030            | 2.82%       | 31.02%        |
| 其他         | 22,936           | 10.70%      | 48,140           | 27.00%      | -52.35%       |
| 合計         | <u>214,234</u>   | <u>100%</u> | <u>178,334</u>   | <u>100%</u> | <u>20.13%</u> |

## 3.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727.2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58百萬元，增加41.33%。毛利率的增加是由於高毛利產品可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治療領域劃分的毛利：

|                         | 截至12月31日年度       |             |                  |             | 同比增長<br>(%)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抗病毒藥物                   | 570,042          | 78.38%      | 351,266          | 68.26%      | 62.28%        |
| — 其中：核心產品可威<br>(磷酸奧司他韋) | 567,460          | 78.03%      | 349,361          | 67.89%      | 62.43%        |
| — 其中：可威顆粒               | 431,788          | 59.37%      | 252,779          | 49.12%      | 70.82%        |
| — 其中：可威膠囊               | 135,672          | 18.66%      | 96,582           | 18.77%      | 40.47%        |
| 心血管藥物                   | 74,257           | 10.21%      | 88,089           | 17.12%      | -15.70%       |
| 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               | 40,149           | 5.52%       | 34,017           | 6.61%       | 18.03%        |
| 其他                      | 42,822           | 5.89%       | 41,204           | 8.01%       | 3.93%         |
| 合計                      | <u>727,270</u>   | <u>100%</u> | <u>514,576</u>   | <u>100%</u> | <u>41.33%</u> |

####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建設可威生產線由政府補助會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記入，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研發補助或獎勵；及(ii)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1.25%。該增長是由於利息收入的增加，並抵減了政府補助經費的減少。

##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30.6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357.85%。該增長是由港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所帶來的匯兌收益所致。

## 6. 費用分析

於2016年度，本集團費用共計人民幣320.83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加44.29%。本集團的主要費用構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同比增長<br>(%)   |
|--------|------------------|------------------|---------------|
| 分銷成本   | 180,887          | 77,287           | 134.05%       |
| 行政管理開支 | 132,711          | 120,171          | 10.44%        |
| 融資成本   | 7,233            | 24,899           | -70.95%       |
|        | <u>320,831</u>   | <u>222,357</u>   | <u>44.29%</u> |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ii)為營銷目的之差旅成本，(iii)勞工成本，及(iv)其他成本。

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運成本和差旅費上升，與本集團持續加強對核心產品可威的學術推廣力度密切相關。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也對銷售隊伍進行了擴張，全年較2015年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208人。

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i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i)辦公室與設施及其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iv)其他雜項成本。

行政管理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人工成本以及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

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本集團資金充足並使用此等資金償還了到期銀行借款而減少了利息費用。

#### 7.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14.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3.07百萬元，增加43.96%。

#### 8. 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2.4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增加48.03%，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的增長。

#### 9. 稅後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80.6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75百萬元，增加43.22%。

## IV. 財務狀況

### 1. 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2,831.11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73.30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2,457.81百萬元。

### 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資產</b>   |                  |                  |
| 存貨            | 110,624          | 154,6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7,149          | 260,568          |
| 定期存款          | 238,988          | 33,000           |
| 已抵押存款         | 2,635            | 8,0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12,072        | 1,353,651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u>1,901,468</u> | <u>1,809,924</u> |
| <b>流動負債</b>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                | 182,377          |
| 銀行貸款          | 70,000           | 105,000          |
| 遞延收益          | 4,379            | 4,379            |
| 應付即期稅項        | 27,525           | 5,826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u>284,281</u>   | <u>271,166</u>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u>1,617,187</u> | <u>1,538,758</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7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以及銀行借款的減少。

### 3. 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銀行貸款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66%及6.30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9.10%及6.10倍。

2016年12月31日較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由於負債減少，並且總權益增加；速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而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 4. 資本募集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7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163,000股H股。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為450,822,850股。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與母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9,344,000元發行及配發1,2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股份（「認購」）。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通函。認購已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

#### 5. 銀行貸款

2016年本集團的債項均為人民幣銀行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95.00百萬元相比減少了53.85%。

#### 6. 資本支出

本集團為應對產品的生產需求，於2016年度興建廠房及樓宇、購買機械設備等資本支出共計人民幣60.77百萬元，較2015年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103.52%。

#### 7. 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2015年7月22日，本集團與廣東東陽光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700.00百萬元的對價獲得了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化合物」）的一切相關知識及專利的使用權，以及在取得必要政府批文後生產及在全球銷售的權利。上述對價包括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首付款及總額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的進度款（在磷酸依米他韋及化合物的每個開發階段或獲批時應付）。該協議將於2030年12月31日或上述第一項專利到期日更早者到期。

#### 8.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 9.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銀行存款抵押用於擔保部分應付票據外，本集團無設定資產抵押。

## 10. 僱員、薪酬政策

### (1)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317人：

按年齡結構分：

| 年齡分佈      | 人數   | 百分比  |
|-----------|------|------|
| 30歲(含)以下  | 594  | 45%  |
| 30-40歲(含) | 525  | 40%  |
| 40-50歲(含) | 181  | 14%  |
| 50歲以上     | 17   | 1%   |
| 合計        | 1317 | 100% |

按學歷結構劃分：

| 文化程度    | 人數   | 百分比  |
|---------|------|------|
| 碩士(含)以上 | 50   | 4%   |
| 本科      | 395  | 30%  |
| 大專      | 323  | 24%  |
| 專科以下    | 549  | 42%  |
| 合計      | 1317 | 100% |

### (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

### (3) 員工福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中國法定保障的基礎上，集團還制定了《年金制度》、《住房福利》、《子女福利》等相應制度，並建立幼兒園、醫療室等公共福利設施。

## V. 未來前景

近年來，伴隨公眾健康需求日益增長、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全面二孩放開的大背景下，中國醫藥市場呈現快速發展勢頭。同時，《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等一系列產業政策相繼出台，為醫藥產業的高速、有序、健康發展指明了方向。

### 醫藥工業發展持續向好

2017年中國醫藥工業發展的環境將有明顯的改善。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全面推進，國家對醫藥工業的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斷加大，國民健康及預防保護意識不斷增強，全面二孩政策實施，居民可支配收入穩步增加，《中國製造2025》、《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等重大戰略和規劃相繼實施等，都將助推中國醫藥工業發展，促進醫藥工業發展繼續回暖。

### 企業創新更加活躍

「重大新藥創制」及「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傳染病防治」等國家科技計劃、工業轉型升級等專項對生物製劑、創新藥等的扶持力度持續加大，新藥的註冊審批不斷完善。國家政策的有力引導為企業的技術創新指明了方向，將極大激發企業的創新活力與創新動力。

展望2017年，本集團將受益於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顆粒納入《2017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的優勢，持續加大本集團學術產品的營銷推廣力度，加強品牌建設，擴大銷售網絡，積極開拓具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也會響應國家鼓勵創新的相關政策，加大對在研產品的研發投入以期未來有更多市場急需的高質量藥品獲得政府批准，服務於中國大眾。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可持續發展戰略，積極取得更多創新藥及生物製劑的審批，對外開展「強強」聯合，將產品覆蓋到更多的疾病治療領域，利用行業資源優勢，加快拓展現有業務，以達到長期可持續性增長，使之成為中國領先的製藥企業，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為高級管理層與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並透過多個不同管道與全體股東保持緊密聯繫，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機制，並刊載於本集團網站 (<http://www.hec-changjiang.com>)，以規範及促進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有效及良好的溝通。與股東溝通的主要管道包括投資者會議、股東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章程及本集團網站。

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團隊與投資者保持聯繫並處理股東查詢。如投資者有任何問詢，歡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門(電話：+86-769-8176 8886；+852-3568 7038；電郵：wangyue@hecpharm.com)。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16年末期股息」)予於2017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35.61百萬元。2016年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16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14日或前後派發。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其應得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分紅額的2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2017年6月23日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申報，使上述股東享受辦法所規定的稅收優惠。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17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須待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核數師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鑑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鑑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及李志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唐新發先生組成。唐建新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6年全年業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http://www.hec-changjiang.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發展所付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而努力。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和毛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